

## 附件 2

#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工作背景

2016 年 12 月 25 日,环境保护税法通过人大常委会审议,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实施。环境保护税实施以来,生态环境部积极配合税务总局,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日常业务交流,协助税务部门解决在环境保护税征管中的技术问题,并与税务总局联合组织赴地方调研,协助解决地方环境保护税实施中的问题。

生态环境部积极推动环境保护税法实施。2017 年 12 月,发布《关于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明确了当时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以及部分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2020 年 7 月,联合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深化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的通知》。两年来,费税平稳转换,征管有序顺畅,排污单位纳税遵从度逐步提高,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户数和收入均逐渐递增,绿色税改效应显现。在环保税征收中存在一些行业和地区没有明确污染物排

放量计算方法，没有征收环保税；不同地区制定的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差异较大等问题。

截止 2020 年底，生态环境部已经发布了 75 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明确了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全部行业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基本覆盖了污染物排放的主要行业。同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中包含了更新的产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可用于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系列规范属于行业性标准，需要以部公告形式明确后，才可适用于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

## **二、工作过程**

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规范环保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等有关工作，调研了天津、河北等地港口码头环保税征管的实际情况，会同税务总局组织召开了视频会议，与中国港口协会和部分企业座谈，深入听取企业意见，书面征求了天津、河北、山东、广东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据此，研究起草了《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书面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和部内相关司局意见，现与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 **三、主要内容**

《公告》重点对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进行了规定。

**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规定相关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的，适用全国污染源普查确定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适用全国污染源普查确定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公告》对上述情形中仍无相关计算方法的、以及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的更新应用等进行了相应规定。